

དཀར་མཛེ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བདེ་འཇགས་ཐོན་སྐྱོད་ལྗོངས་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甘孜藏族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甘安办〔2021〕26号

甘孜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安委会，海螺沟景区管理局、亚丁景区管理局，州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州及州属重点企事业单位：

当前，全州已正式进入汛期。为切实做好2021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气候状况总体较差，发生极端天气事件风险较高，极易因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县（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汛期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汛期安全

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全力以赴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思想上迅速进入临战状态、措施上迅速达到临战要求，坚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各县（市）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属地领导责任，全面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过问、亲自督导，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靠前抓、统筹抓，其余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盯紧看牢分管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定期研究部署、定期督促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结合正在开展的“创安2021”执法专项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各企业要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汛期实际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到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排查整治到位、教育培训到位、应急准备到位。中央在州和州属重点企事业单位要带好头、作好表率，督促指导下级企业加强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汛期安全风险研判

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我州复杂的自然条件，以及山洪、泥石流和地质灾害多发频发的实际，准确把握本地区、本行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主动担当作为，利用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全面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特别是因自然

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周密制定应对方案。各县（市）安办要将州安办转发在工作群内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及州应急委发布的风险研判信息，及时报送县委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掌握，对研判的风险要提前采取防控措施，严防漏管失控。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认真进行安全风险研判，提前制定完善防控措施，防止因雷电、暴雨、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要加强汛期防灾救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尽力将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千方百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集中排查整治隐患

各县（市）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迅速组织开展一次深入细致的隐患大排查，切实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要重点加强对容易受到洪水、滑坡、垮塌、泥石流等威胁的建筑施工工地、生活营地、生产厂房、仓库以及公路、桥梁隧道等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及时排危加固；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特别是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安全检查，对尾矿库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销售全链条的隐患排查；加强对炸药库、高层建筑等防雷电设施进行检测维护；加强对船舶的安全检查，严禁带病航行、冒险作业。对发现的隐患要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坚决防止“重排查、轻整改”，决不允许任

由隐患演化成为事故。

五、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各县（市）要高度重视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各县（市）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定期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风情汛情，盯紧看牢薄弱环节。要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媒体渠道，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并建立健全预警信息接收确认机制，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地区、部门、企业和人员，提前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六、强化人员避险转移

要制定完善汛期转移避险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责任清单，坚决落实“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正确研判时紧急撤离）刚性要求，一旦发生险情迅速组织有序撤离，做到“应转必转、应转尽转、应安必安”。企业在接到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的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后，要第一时间撤离危险区域、低洼地段或井下作业的人员，遇雷雨、大风天气要停止塔吊等户外高空作业，务必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七、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各县（市）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按照“首

报要快、续报要准”的要求，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持续做好事故处置等后续信息报送工作，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对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的，要迅速查明原因，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八、扎实做好应急准备

各县（市）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总结2020年乐山市“8·18”特大洪灾、凉山州冕宁县“6·26”特大暴雨灾害、丹巴县“6·17”山洪泥石流灾害等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备齐备足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安全生产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处于应急状态，一旦发生突发灾害和事故，要迅速响应，科学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和灾害造成的损失。

甘孜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甘孜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